

專案質詢

8-3-4-007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印發

案由：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鑒於報載交通部觀光局為撙節支出與維護環境清潔，規劃所轄的國家風景區公廁，部分擬自102年7月起實施收費。本席認為，公廁是一個國家進步的指標，也是該國人民生活水平的顯現，台灣在陸客眼中是進步的國家，如今，大陸地區如廁早已不收費，到了台灣居然還要掏腰包才能上廁所，在我國觀光旅遊業蓬勃發展之際，政府的相關計畫實不應開倒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陸委會統計，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大陸旅客來台觀光已達四百八十三萬餘人次，估計已為台灣經濟帶來相當於新台幣二千四百三十餘億元的外匯收益。未來將擴大陸客自由行、鼓勵旅行業者推出優質旅遊等方式，以促進台灣觀光產業。
- 二、隨著大陸來台觀光人數持續增加，一些旅遊品質問題也浮上檯面，尤其，大量觀光人潮湧入觀光景點後，公廁的維護費用不斷增加。因此，交通部觀光局研議所轄的風景區，擬自102年7月開始收費，希望「以價制量」，藉以維護環境品質。
- 三、與本席同年代的人都記得，民國七〇年代左右的鐵公路、客運車站、風景區，固定有管理員在公廁入口收費，那種落後的方式隨著時代進步而逐漸消失，如今，政府又準備帶頭興起收費制度，實在是走回頭路。
- 四、目前國內知名觀光景點現行做法即已收取停車費、入園費，現在又要收取清潔維護費，實在是扒了旅客三層皮。據此，貿然實施收費，不但無法解決公共廁所的品質，反而影響觀光客前來旅遊的意願，進而衝擊觀光旅遊所帶來的龐大經濟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